

关于开展 2018 ~ 2019 学年第一学期 学生课程重修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中心）：

根据《武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修订）》（武铁铁院发[2017]54号），为有序推进课程重修工作，确保教学质量，现就 2018 ~ 2019 学年第一学期课程重修工作安排如下。

一、重修对象

必修课和限定选修课补考不及格、取消补考资格或缓考不及格者，可以申请参加重修。

二、重修范围

必修课和限定选修课不及格课程。

三、重修方式

组班重修：组班重修是指当学期没有开设相应课程，为申请重修的学生按该课程标准要求重新组班授课。在校生重修报名人数达到最低开班标准 30 人。

跟班重修：跟班重修是指将重修学生编入正常教学班级与初修学生一起学习的方式。对于因课程冲突不能跟班听课者，可以申请非跟班重修。本学期开设有该门课程的，应跟班重修。

非跟班重修：因重修学生在校外实习，或本学期未开设该门课程且未安排该课程组班重修。非跟班重修主要采用网络课堂等方式进行。

四、重修时间

2016 级本学期第 7 周（2018 年 10 月 15 日）—第 8 周（2018 年 10 月 28 日）。

2017 级本学期第 7 周（2018 年 10 月 15 日）—第 18 周（2018 年 1 月 4 日）。

五、重修工作流程

（一）重修申请

学生所属二级学院以记名形式通知到各班级可申请重修学生。

学生应填写《学生重修申请表》(附件2)一式一份,向学生所属二级学院提出书面重修申请。申请表由学生所属二级学院存档备查。

各二级学院对学生重修申请进行审核、签字,填写《学生重修信息汇总表》(附件3)。于2018年10月12日中午12时前将《学生重修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及签字盖章纸质版一份报送教务处。

(二) 教学任务的落实

教务处审批后,按课程归属,2016级于2018年10月13日前将教学任务(附件4)下达至开课二级学院(部、中心);2017级于2018年10月15日前将教学任务(附件4)下达至开课二级学院(部、中心)。开课二级学院(部、中心)根据课程和学生实际情况,选定重修方式,安排任课教师,落实教学任务,并汇总填写《武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重修教学安排表》(附件4),于2018年10月17日前,报教务处。

教务处于2018年10月19日前公布2017级重修课程安排,开课二级学院(部、中心)负责通知任课教师,学生所属二级学院负责通知参加重修学生。

(三) 课程重修的实施

2016级课程重修教学于第7周(2018年10月15日)开始上课。开课二级学院(部、中心)组织任课教师按照教学安排实施重修课程教学。

2017级课程重修教学于第8周(2018年10月22日)开始上课。开课二级学院(部、中心)组织任课教师按照教学安排实施重修课程教学。

各开课二级学院(部、中心)组织任课教师根据重修学生教学情况,填写《武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重修教学反馈表》(附件5),2016级于2018年10月22日前报送教务处;2017级于2018年11月9日前报送教务处。

各开课二级学院(部、中心)组织任课教师在2018年10月27日前完成2016级重修教学工作,在2018年10月29日前完成课程考核;在第18周(2018年1月4日)前完成2017级重修教学工作,

在考试周完成课程考核。

各二级学院（部、中心）组织教师在学期结束前，做好重修教学资料的整理和归档。重修工作流程见附件 1。

六、组织与管理

（一）组织分工

1. 教务处负责课程重修的统筹协调工作。
2. 开课二级学院（部、中心）负责落实教学任务，组织实施教学，加强对教学环节的检查 and 教学资料的归档。
3. 学生所属二级学院负责学生重修申请受理、课程安排等相关信息的通知。
4. 任课教师负责重修课程的教学、过程管理和考核。
5. 质量与教育教学督导管理处负责重修教学工作的督导。

（二）过程监控

1. 开课二级学院（部、中心）加强对任课教师和重修学生的督促和管理。
2. 教务处、质量与教育教学督导管理处加强对开课二级学院（部、中心）重修工作的检查与监控。
3. 任课教师认真实施教学，定期对重修学生特别是非跟班重修学生提出辅导意见，进行学习指导。
4. 非跟班重修学生应在任课教师的指导下，制定重修课程学习计划，按计划学习并做好笔记，按阶段撰写学习小结，并定期联系任课教师，自觉接受任课教师的指导，确保重修效果。

七、重修课程考核

（一）考试资格认定

1. 组班重修和跟班重修的考试资格认定按照《武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课程考核工作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2. 非跟班重修学生的考试资格由任课教师认定。任课教师根据学生学习计划制订情况、阶段学习小结撰写情况、学习笔记记载情况、联系任课教师情况、接受任课教师辅导情况等指标确定学生的考试资格。

（二）考核组织及成绩认定

1. 组班重修和跟班重修的考核组织及成绩认定按照《《武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修订）》（武铁铁院发〔2017〕54号）、《武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课程考核工作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重修课程随本学期所开设相同课程考核；本学期未开设该门课程的，在考试周组织考核。

2. 非跟班重修的考核，由任课教师根据学生的学习表现（包含学生学习计划制订、阶段学习小结撰写、学习笔记记载、任课教师联系、接受任课教师辅导等方面的表现情况）和学习总结报告综合评定学生成绩，考核评分标准见《学生非跟班重修学习成绩考核评定表》（附件6），有条件的可借助网络，采取在线问答和测试的方式进行考核。

3. 学生重修后，被取消考试资格者或无故不参加某门课程考核者，以缺考处理，成绩以零分记载。

八、成绩录入

2016级重修成绩由开课二级学院（部、中心）于2018年10月29日下午3时前报送教务处；2017级重修成绩由开课二级学院（部、中心）于考核结束后报送教务处；教务处安排工作人员统一录入到教务系统。

附件：1. 重修工作流程图

2. 武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重修申请表

3. 武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重修信息汇总表

4. 武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重修教学安排表

5. 武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重修教学反馈表

6. 学生非跟班重修学习成绩考核评定表

7. 学生不及格课程名单

